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建興

林泳龍

高志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品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漢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46號履行契約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董怡彤